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7-06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用车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用车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该公告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近日参与投标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的“432辆新能源营运车辆采购(项目编号：201708001)”项目，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的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其网站www.ctdri.com发布了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中标公示信息。

2017年9月5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收到来自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成为“432辆新能源营运车辆采购(项目编号：201708001)”项目的唯一中标单位。未来，在签署正式合同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根据客户要求的进度交付该批车辆并实现上路运营。

截止本公告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尚未与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